#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证照印章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(下称"中心"或"基业长青")证照印章管理,保障证照印章的安全、有效、合理使用,维护证照印章的法定性、权威性,防范风险,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印章包括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 财务专用章、合同章、党支部章等;证照包括法人登记证(正/副本)、开户许可证等。

#### 第二章 印章刻制、销毁

第三条 中心因名称变更、遗失、损坏需刻制、更换印章时,由中心主任报理事会审批确定印章内容(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章须经法定代表人同意),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,持登记管理机关介绍信到公安机关备案的正规刻章,并保存好原始资料。

邮箱: mishuchu@cfforum.org.cn

手机: 189 1122 4664

第四条 因机构名称变动、机构撤销、印章式样改变、 印章遗失或被盗、印章损坏等其他原因,原印章须停止使用 的,经中心主任批准,由综合部回收旧印章并销毁。其他人 员不得擅自刻制、更新、销毁中心的印章。

#### 第三章 证照的申领及更换

第五条 中心设立登记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领取法人登记证正本、副本各一份。

第六条 中心因变更登记或遗失、毁损等原因,需要更换证照时,由综合部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、遗失毁损公告等手续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原法人登记证书,并在办理手续后,申领新的法人登记证书。

### 第四章 证照、印章的保管

第七条 中心公章、合同章、法人登记证书、银行开户 许可证由中心主任授权保管人进行保管;法人章由法人亲自 保管或授权保管人进行保管;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人员保管, 且不能与机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保管人为同一个人。

第八条 中心的印章、证照设置第二保管人,如保管人员因出差、请假等原因无法在岗时,印章、证照由第一保管

2

邮箱: mishuchu@cfforum.org.cn

手机: 189 1122 4664

人临时授权第二保管人代管。不得将印章、证照随意放置或者转交他人。

第九条 印章、法人登记证副本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应日常存放保管在保险柜中。法人登记证正本装裱后应悬挂于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,不得随意放置。

第十条 印章证照一般不得带出中心外,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使用的,须提出申请,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方可带出,用完当日应立即归还。印章证照外带期间,借用人只可将其用于申请事由,并对印章证照的使用后果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若证照遭到损坏,应立即停止使用;若证照 印章遗失或被盗,保管人应及时报中心主任,发出作废声明, 并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或领用。

## 第五章 证照、印章的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所有印章必须按照规定范围使用,不得超出以下范围:

- (一) 中心对内、对外签发的正式文件;
- (二) 中心与相关机构联合签发的文件:
- (三)中心的捐赠协议、劳动合同、合作协议等合同文本;

邮箱: mishuchu@cfforum.org.cn

(四)由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、承诺书等;

3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地址: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12 层 J 室

手机: 189 1122 4664

- (五)中心对外审计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料、人 事资料等;
  - 6、其他需加盖中心印章的文件。

第十三条 中心的各类公章都具有法律效力,必须依法使用、严格管理,实行审批责任制,即中心用章由使用申请人和审批人共同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印章使用申请人按照"印章申请流程"提出申请。经直接上级、中心主任审批通过后,将相应纸质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盖章。

第十五条 印章保管人根据审批通过的流程执行用印,对加盖印章的材料,应认真核对落款单位与印章是否一致。

第十六条 印章保管人应按如下标准用印:

- (一) 印章应盖在规定的用印处,并压在签字人姓名和落款的日期上;
  - (二) 两页及以上的文件须加盖骑缝章。

第十七条 印章使用申请人对提交的用印文件合规性负 全责,印章保管人有权拒绝在不合规文件和空白格式文件上 加盖印章。

第十八条 印章保管人不得私自用印,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4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均 手机: 189 1122 4664

地址: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12 层 J 室

邮箱: mishuchu@cfforum.org.cn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心理事会。经理事会审批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地址: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12 层 J 室

手机: 189 1122 4664 邮箱: mishuchu@cfforum.org.cn